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8日至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同意《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结算的议案》、《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三、《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同意《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

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 同意聘任姚林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 同意戴志浩、邹继新、张锦刚、诸骏生、吴小弟、贝克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夏大慰、张克华、陆雄文、谢荣、白彦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钰昌 _____ 刘文波 _____

夏大慰 _____ 李 黎 _____

张克华 _____

2018年4月9日